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12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	0026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韞	苏慧仪（代）	
电话	0760-22583660	0760-22583660	
传真	0760-89829008	0760-89829008	
电子信箱	DMOF@chinachant.com	DMOF@chinachan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8,738,273.19	722,062,884.26	2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730,513.38	50,028,480.99	2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965,135.90	49,028,307.66	2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52,578.25	20,382,819.42	-18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91	0.1430	25.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41	0.1430	2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3.00%	0.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98,899,158.09	2,904,240,985.19	1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3,816,272.40	1,597,728,072.20	17.91%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5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启强	境内自然人	25.22%	95,606,900	73,646,900		
麦正辉	境内自然人	22.57%	85,550,500	65,163,150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1%	44,400,000		质押	30,460,000
张葶意	境内自然人	2.42%	9,180,000	6,885,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1.59%	6,023,570			
郭妙波	境内自然人	1.56%	5,930,6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其他	1.47%	5,556,760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4,738,5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23%	4,647,9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11%	4,190,4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郭妙波是夫妻关系，新产业公司是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市场形势，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年初各项工作部署。传统制造业方面，持续推行精益改善和自动化改造，实施了一系列管理及技术改革；环保产业方面，加速了生物质发电和热电项目的开拓、落地和全国战略性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873.83万元，同比增长24.47%；营业利润7,521.46万元，同比增长29.52%；利润总额为9,181.83万元，同比增长29.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73.05万元，同比增长27.39%。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29,889.91万元，较期初增长13.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8,381.63万元，较期初增长17.91%；本期基本每股收益0.1791元，较去年同期的0.1430元增长25.24%。

（一）环保产业

报告期内，环保产业的营业收入对比去年同期上升**36.2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鱼台环保售电量所致。同时，生产管理和燃料管理水平的提升和技术改造，也使得公司的运营成本逐步降低，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至报告期末，由公司全资控股并已经投产的环保项目已有5个（长青环保、沂水环保、明水环保、宁安环保、鱼台环保）。

生物质发电业务方面，在已投产的项目中，长青环保、沂水环保、明水环保、宁安环保持续盈利；鱼台环保经过近一年的运营，盈利稳步提升。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已被列入广东省政府重点督办项目，正在开展各项前期工作。此外，鄄城项目已获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在开工条件具备后马上投入建设。同时，公司还在燃料丰富的山东、河南、江苏、吉林、辽宁等省份储备了一批优质的生物质项目，保持了足够的发展后劲。

热电业务方面，满城项目加快推进建设工作，预计2016年下半年投产，有望成为公司在热电领域的一个样板项目；雄县项目、茂名项目、蠡县项目、曲江项目、鹤壁项目、孝南项目正在办理开工前的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国家近年推出的战略规划和实施的各项扶持政策对环保产业的正面效应正日益升温。《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发改能源[2007]2174号）指出：到2020年生物质发电装机3,000万千瓦的发展目标。结合目前行业发展状况，预期“十三五”期间行业有望维持20%左右增速，千亿投资空间有望释放，可见公司未来在生物质发电行业的发展空间还很大。

另一方面，2016年3月，五部委联合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对热电联产项目的规划建设作了规范，并明确了提出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由电网企业优先收购。开展电力市场的地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暂不参与电力销售的市场竞争（“市场竞争”具体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文件精神，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电量由用户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自主确定的交易模式），所发电量全额优先上网并按政府定价结算。这为公司的热电联产项目电力全额上网提供了保障。

（二）制造业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产业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8.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订单增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不懈地推行精益改善和自动化改造。首条调压器自动装配线于报告期内实现了批量试运行，人均效率较以前提升400%；以产量领先的手提式取暖器生产线为试点打造的智慧型高效样板

生产线，有效节约了生产面积和能源，提高了员工自主制作能力和效率；骏伟产品包装自动化项目成功试产，人工成本得以下降，产能明显提升；各个事业部也相继启动6S行动，形式多样的活动有效激活员工士气……上述举措，使公司的研发、质管及交货等综合能力显著提升，营造了更具核心竞争力的市场优势。在品牌建设方面，继续大力开展会议营销，针对新兴城镇市场的品牌传播推广力度明显加大，终端数量不断增加，为下半年销售额的提升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据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共同发布的《中国工业经济运行夏季报告(2016)》指出，“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一系列政策的大力推进之下，201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开局良好，呈现出‘缓中趋稳、有限复苏’的基本格局”。然而，由于2016年上半年全球局势动荡，风险事件频发，为2016年下半年的国际经济形势催生不确定性，在国际形势并不乐观的背景之下，预期“2016年下半年中国工业经济形势仍然复杂严峻，运行中诸多矛盾和风险会进一步显现，下行压力仍然较大”。

面对复杂的国内国际市场形势，展望2016年下半年，公司将聚焦两大主业，利用自身在机制、营运模式、融资能力等方面的优势，继续加大对生物质发电、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拓展力度，关注该领域的投资机会，同时把热电联产、集中供汽业务的重点放在研究现有项目的规模优化、建设成本控制上。在制造业务方面，将继续优先发展有市场定位的业务、加快技改步伐、提升工人素质，力争从市场、销售、产品、人才方面全方位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并进一步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全年经营目标的达成。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本期新设成立子公司孝感长青热电有限公司、嘉祥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和新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1月3日，公司与威海昊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方）、王炳阳（受让方的保证人1）、王锴硕（受让方的保证人2）、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威海锴泽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8%持股股东）共同签署了《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将其持有的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92%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5,400万元转让给威海昊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于该股权转让合同经有权机关批准生效后将其从“长期股权投资”转列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附注8）。截止报告日，该股权转让合同尚在执行中。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2016年8月27日